

## 附件1

## 潘集区调整后的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利类型	项目名称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淮南市潘集区乡村振兴局）		
1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4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5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6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7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0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3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4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5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1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8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9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20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21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2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24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5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2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27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28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管理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达到相应标准的农村能源工程，报送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建设单位拒不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主动履行农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未报送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法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不改正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法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22 12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条件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20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以及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20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06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0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08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0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210	行政强制	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1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1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213	行政强制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1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215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16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21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21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和原料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219	行政强制	扣押不符合规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20	行政强制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21	行政强制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22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22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224	行政确认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225	行政确认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226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22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228	行政裁决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229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230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231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32	其他权力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233	其他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质量问题的行政调解
234	其他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235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236	其他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237	其他权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238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239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